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赎底层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构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9月27日，公司自营账户申购华安财保安鑫货币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申购金额为90,552,744.50元。2024年10月9日和11日，分两笔全部赎回该产品，赎回金额分别为50,031,379.97元和40,582,367.22元。经穿透识别发现其底层资产中包含平安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24平安银行CD043，占该产品比例为3.96%。公司投资底层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涉及关联方的占比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具体为申购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85,888.68元，分两笔赎回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81,242.65元和1,607,061.74元，3笔交易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为7,174,193.07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债权类资产。其持有的24平安银行CD043（占该产品比例为3.96%），为平安银行于2024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同业存单，发行价格为97.8091元，票息类型为贴现，主体评级为AAA，将于2025年3月12日到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约10.21%股份,平安银行为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平安银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民营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谢永林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1142489.48 | 成立时间 | 1987-12-2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40300192185379H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未超过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717.42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华安财保安鑫货币资产管理产品对外公布的当日净值进行申赎,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按照“确定价-每份产品份额1.00元”进行申赎，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进行确认，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按月（或不满月按赎回日）结转为产品份额。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根据交易确认单，申购确认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赎回确认时间分别为2024年10月9日和11日。

（二）交易价格

2024年9月27日，公司申购该产品90,552,744.5元，单位净值1.00元，确认份额90,552,744.5份。2024年10月9日和11日，分两笔赎回该产品50,000,000份和40,552,744.50份，到账金额分别为50,031,379.97元和40,582,367.22元。以上三笔交易，按照申购、赎回金额涉及关联方产品的占比（3.96%）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174,193.07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划款支付。该产品持有的24平安银行CD043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结算方式为券款对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开放日(T日)收到交易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日终前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生效。

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